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有鉴于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 经查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新疆城建委托，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卓郎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鲁杰钢、陈小伟。

2.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指派与上述调查事项无关的陈小伟、林瑶担任签字资产评估师，并对《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3. 根据《复核报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并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伟（登记编号 1160080）、林瑶（登记编号 11160097）持有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4. 根据《复核报告》，中联评估按照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因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指派与上述调查事项无关的陈小伟、林瑶担任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复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中联评估变更签字资产评估师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的事实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莉

经办律师： 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 _____
徐定辉

年 月 日